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台北市昌吉街28號9樓

TEL: (02)2595 8111 FAX: (02)2585 8956

<http://www.khl.org.tw>

E-mail: khl.fdn@msa.hinet.net



2023 ANNUAL REPORT KUO HSI-LIU FOUNDATION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年報

2023 Annual Report

董事長的話	2
基金會簡介	4
識別標誌	5
董事會	6
組織與職掌	8
工作報告	10
獎助辦法	40
歷年獎助學金統計	44
財務報告	46

董事長的話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年的我們，正逐漸擺脫陰霾，積極回復疫情前的生活，或許前進的道路非為平坦，但在各位董事、監察人、顧問女士先生們的帶領與支持下，遵循年度計畫，維持既定的步伐與模式，堅持郭錫瑠先生服務社會的精神，積極地推動相關會務。

持續辦理各項獎助學金：鼓勵績優學子積極向學；對於家庭確有困難或發生急難的在學學生，也適時透過學校或結合其他機構給予援助，期盼孩子們在求學的路上能無煩憂；以獎學方式，培育農業、水利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之研究生，鼓勵青年投入農業進階研究，實踐理論，開發新技術，期能厚植農業永續之精實能量，促進農業升級與發展

推廣各項教育活動與交流：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組織，辦理台北市各級學校書法教學師資培訓研習；配合政府教育關懷政策，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推行課後書法課程，提供弱勢學童們參加主題式課後照護與學習之機會，幫助家長減輕負擔；合辦台北市國際書法展暨迎春揮毫大會、全國書法比賽，推廣書法教育，弘揚書法藝術；協辦台北市語文教育績優人員之語文教育跨縣市增能交流計畫，實地與外埠學校教師等就語文教育推動現況進行深度交流，精進專門教育素質涵養；協辦台北市交通安全教育外埠參觀實施計畫，增進交通安全教育團隊成員專業知能，拓展課程與教學多元發展視野；推廣童軍教育，協辦台北市童軍會專科章研習營，旨為革新童軍教育，培養童軍多元技能，推廣並提昇童軍教育功能；贊助國際組織於新北市貢寮區之植樹活動，宣揚愛護地球、保育生態的理念，並與其日本總部總裁等人，進行對話，就農業教育、人才培育、生態保育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本基金會在有限的資源及人力下，辦理多元教育推廣活動，傾力提升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承蒙諸位先進的指教與鞭策，我們時刻檢討並適時調整步伐與方向，謹記「服務」與「回饋」的社會責任，向前邁進。在此，感謝本會董事、監察人、顧問女士先生們的宏觀擘劃及工作團隊的努力外，我們將善盡服務社會的責任，衷心企盼各界賢達繼續支持與指導，共同協力開創永續的未來。

陳桐松 謹識

基金會簡介

郭錫瑠先生字天錫，福建省南靖縣人，生於清康熙44年（西元1705年）12月25日。幼時隨父渡海來台，定居彰化，從事開墾。乾隆元年（西元1736年）北上，卜居中崙，從事興雅庄等地開墾，由於當時水源缺乏，農田常遭旱災，農業無法開拓。郭公有鑑于此，決定興建水利事業，勘察地勢，探尋水源。

乾隆5年，郭公動工開圳建埤，導青潭及新店溪水灌溉農田，歷經千辛萬苦，克服了原住民的抗爭及天然障礙，並將彰化家產全數變賣，投入開圳工作。在地方人士的支援下，終於完成一條灌溉台北地區農田的供水大圳，使得旱澇無慮，五穀豐登。乾隆30年11月18日，郭公終為水利劬勞盡瘁，與世長辭，享壽六十有一，諡「寬和公」。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是為永久紀念郭錫瑠先生犧牲奉獻，興辦水利，造福鄉里的豐功偉績而設立的，以獎助相關團體或學校績優學子暨舉辦教育文化公益事業為宗旨。創立初期設置獎助學金，以獎助臺北市立瑠公國中成績優良及家境清寒之學生；發展迄今，獎助對象已擴及臺北市各公立高中職學校之家境清寒學子、遭遇家庭急難之助學紓困以及培育與農業、水利相關領域之研究生獎學金。

除此之外，本會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推廣教育事項，結合產、官、學及相關民間組織，借重其專業知能，主辦、合辦或協辦「生態教育」、「技能教育」、「書法教育」及「藝文教育」等文教活動；並以農業發展等相關領域之學術活動為範疇，就「傳承農業文化」及「自然生態保育」為文化交流之主軸，辦理各項相關文教交流活動，期以積極推展各項多元化的教育活動，對社會大眾有著積極與正面的意義，使瑠公無私奉獻的精神發揚光大，偉大的德業得以延綿不朽！



一、主題：



以故宮博物院典藏「國之重寶」—玉瓏的造型為構圖藍本，將其圓形盤繞中心部位自然形成之弧形繪成仿古水壺（可視為瑠公壺），壺口“卍”字圖案，象徵瑠公基業永固；頸部的水紋圖案，表示本會承襲瑠公基業，源遠流長，必須飲水思源，永續發展；腹部以六個“文”字連成的圖案，意涵本會文教活動兼及於「禮、樂、射、御、書、數」六藝。

整體構思，係以中國古代圖騰信仰中，主宰「造雨給水」的神話動物—龍，引發吾人對現世偉人郭錫瑠先生「開圳引水」嘉惠眾生，豐功偉業的追思和感念。為了不使瑠公基業所賜「甘霖德澤」隨著歲月的推移和時代的變遷而流失，乃點滴蓄積於「瑠公壺」，用以滋潤本會文教活動，並為台北市農業文化的傳承與發揚，作持續的回饋，使瑠公精神永垂不朽。

二、色彩：

墨綠色：以龍身為主，代表承先啟後，生生不息。

古銅色：以壺身為主，代表瑠公精神永垂不朽。

董事會

第十屆董事、監察人、顧問芳名錄

董事長 陳炯松

常務董事 林濟民

常務董事 洪哲義

董事 楊萬賀

董事 洪廸光

董事 蔡素貞

董事 洪明昌

董事 何逸松

董事 陳士魁

董事 陳柳金

董事 周福來

董事 薛名材

董事 劉進財

董事 陳惠民

董事 陳龍男

常務監察人 黃蕙庭

監察人 陳邦賓

監察人 吳仲榮

顧問 林榮彬

顧問 張麗華



董事長 陳炯松



常務董事 林濟民



常務董事 洪哲義



董事 楊萬賀



董事 洪迺光



董事 蔡素貞



董事 洪明昌



董事 何逸松



董事 陳士魁



董事 陳柳金



董事 周福來



董事 薛名材



董事 劉進財



董事 陳惠民



董事 陳龍男



常務監察人 黃蕙庭



監察人 陳邦賓



監察人 吳仲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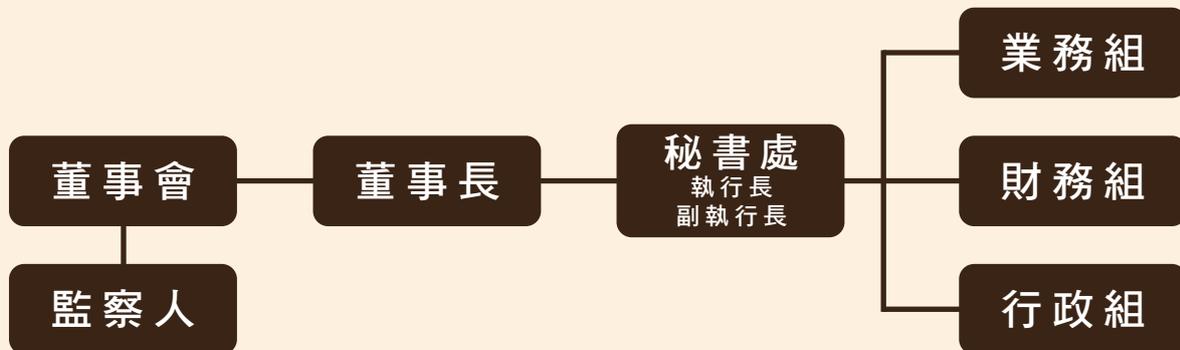


顧問 林榮彬



顧問 張麗華

組織與職掌



本會由董事15人組成董事會，另置監察人3人共同管理。

本會設置董事會為決策機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選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執行長及重要人事任免。
-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六、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本會由董事長綜理會務，指揮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處理經常性業務，並設秘書處，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內分下列三組分掌各項業務。

- 一、業務組。
- 二、財務組。
- 三、行政組。

執行長承董事長之命，策訂年度工作計畫並督導所屬員工，推動會務，其職掌如下：

- 一、執行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之目的事業。
- 二、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 三、業務發展研究及業務考核改進事項。
- 四、所屬員工之考核獎懲事項。
- 五、各單位之聯繫事項。



業務組

- 一、年度事業計畫之釐訂及事業報告事項。
- 二、辦理有關農業新知之學術研究及推廣教育活動事項。
- 三、辦理有關農村青年技能教育及資優農村子弟之培育輔導事項。
- 四、辦理國際文教交流活動事項。
- 五、辦理台北市立瑠公國中在校生及畢業後繼續升學、就讀國內各級學校（含研究所）之獎助事項。
- 六、辦理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會員及員工之在學學子獎（助）學金事項。
- 七、辦理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師生在學術、文化、教育等各項競賽活動有特殊傑出事蹟之獎助事項。
- 八、辦理親職教育、兩性教育及青少年問題諮詢及輔導工作。
- 九、推展青少年德、智、體、群、美五育活動。
- 十、辦理母語及多國語言教育工作。
- 十一、配合政府辦理教育改革事項。
- 十二、辦理有關在校學生偶發事件亟待支助事項。

財務組

- 一、基金及運用經費之管理與調度事項。
- 二、財產之管理、登記事項。
- 三、年度預、決算及會計、審計事項。
- 四、財務憑證、帳冊、檔案管理及資料彙集、統計分析、編撰報告事項。

行政組

- 一、圖記、圖書檔案管理事項。
- 二、人事管理及有關健保、勞保工作事項。
- 三、事務管理及出納工作事項。
- 四、辦理董事改選事項。
- 五、上級交辦事項。

為推動會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員、研究助理、佐理員、辦事員、服務員各若干人，其編制員額，由董事長視工作需要及財務狀況核定之並列入年度計畫，提報董事會同意。

獎助學金

辦理各項獎助學金

112年4月12日及11月7日，分別召開111學年度第2學期、112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之各項獎助學金獎助人數及核發獎助金額為：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在校生及繼續升學校友之獎助，共獎助151人，核撥獎助學金新台幣(以下同)150,000元(含相關作業費用)。本會自創立以來，獎助瑠公國中在校生及校友等累計5,225人(次)，發放之獎助學金總額達872萬5,000元。

本會及相關基金會員工及在學子弟獎助學金等，本年計申請獎學金15人，核發獎學金68,000元。本項獎助學金自84年開辦以來，共獎助13,319人(次)，累計核發獎助學金總額為5,512萬5,500元。

紓困助學金

(一)遭遇變故而之急難之在學生紓困認助：

委請財團法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提供發生急難學生名單及基本資料，經審核簽陳核可後，撥款委請其代為轉發，本年共協助家庭遭遇困境或急難之學子32人次繼續學業，核發紓困助學金計新台幣280,000元。自88年以來，共協助747人(次)繼續學業，核發紓困助學金總計600萬元。

(二)臺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家庭確實困難之在學生助學：

本年本市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台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每校每學期各推薦2名家庭確實困難學生接受助學，每名發給助學金新台幣5,000元，本年共助學16名學生，計核撥助學金新台幣8萬元。本項助學金自112年開辦以來，共紓困16人(次)，核發助學金總計8萬元。



(三)臺北市立高中職家庭確實困難之在學生助學：

為安定本市家庭確實困難之市立高中職在學生繼續學業，112學年度第1學期始業前，函請各校推薦1名家庭困難學生，接受本會助學，全市35所市立高中職(市立特殊教育學校除外)共推薦30名學生接受助學，每名發給助學金新台幣3,000元，本學期計核撥助學金新台幣9萬元。本會自85學年度第2學期起迄今，共助學臺北市公私立高職等在學生6103人(次)，核發助學金計2,424萬7,000元。

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

由本會選定國內大專院校與農業及水利相關系所推薦研究生申請，本年共計15系所推薦29人，核發獎學金共730,000元。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自88年起開始接受相關系所推薦申請，共計獎勵556人(次)，核發總金額達1,386萬5,000元。

本年核發獎助學金計273人(次)，獎助金額總計1,398,000元(未含相關作業費用)。累積歷年獎助人數總和為2萬5,966人(次)，發放金額達1億0,804萬2,500元。

► 111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



推廣教育

推廣書法教育

辦理國際書法展暨迎春揮毫

本會自92年起受邀參與由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共同合辦，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承辦之「國際書法展暨迎春揮毫大會」。2月11日~2月22日假國父紀念館文華軒及文化藝廊舉辦2023年國際書法展，現場展出美國、加拿大、法國、日本、韓國、台灣等地書法名家作品共137件；2月12日下午舉行迎春揮毫大會，邀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李朝盛督學、教育部國教署吳清山前署長、國立國父紀念館綜合開發組龔錫家組長、展覽企劃組楊得聖組長、國美社會福利基金會顏金蘭執行長、台北市文化局謝小韞前局長、國際書法聯盟陳嘉子台灣總會長、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林亮吟理事長、楊旭堂前理事長、本會張麗華顧問及國內外資深書法名家共同開筆揮毫。近20餘年來共展出近4,000件國際書法名家作品，吸引二百萬人(次)以上民眾參與。

持續推動課後書法課程

本會持續配合「教育關懷年」之政策，自98年起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辦理「推行課後書法課程實施計畫」，本年假台北市三興國小、大安國小、社子國小實施，每週安排課後書法習寫指導4小時，每學期至多照護65人。計畫目的係為關懷弱勢學童，優先照護中低收入家庭學童，期能激發學習書法之興趣，體驗書法藝術之美，同時兼具照護學生課後安全之功能。推動10餘年來，照護弱勢家庭學童超過千人次以上。



持續培育臺北市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本會共同主辦，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承辦之臺北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112學年度第1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共錄取楷書班67人、草書班33人、篆書班35人，合計135人，3月8日至6月14日及9月13日至12月13日假台北市中山國中舉行，持續培育書法種子師資，推廣書法藝術。本會蔡素貞董事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長官蒞會主持始、結業式，給予學員極大鼓勵。本會自84年起參與辦理本項研習活動，每年開辦2期以上研習課程，每期平均錄取約80人，合計參與本項書法師資研習之現職中小學教師達5,000人(次)以上。

共同主辦全國書法比賽

由本會及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主辦之「112年度（第43屆）全國書法比賽」，按學程、年齡共分為：一般類7組(初小至社會、長青組)，臨書類3組(小學、中學、社會組)，硬筆類5組(國小低、中、高年級、國高中、社會組)，創意類(不分組)。，9月1日至30日採通訊收件方式徵件，至9月30日止，共計收1,631件參賽作品。10月14日上午初評、當日下午複評，11月12日上午9時30分，假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6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頒獎典禮，本會張麗華執行長代表出席，會中頒發優等、特優計214得獎人之獎品與獎狀。

► 2023年迎春揮毫大會





▶ 課後書法課程





▶ 臺北市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





► 第43屆(2023)全國書法比賽





推廣教育

推廣語文教育

本會補助之「臺北市111年度推動語文教育績優人員之語文教育工作跨縣市增能交流活動計畫」，於6月11日至6月16日前往馬祖，實地與東引國民中小學及介壽國民中小學等兩校專業社群，就語文教育推動現況進行深度交流與對話，順道體驗在地歷史遺跡、自然生態及秘境景觀。共有20位推動國語文教育績優人員、教師等參加。本會自99年以來，共協助超過200位語文教育績優人員進行交流訪問，精進專門教育素質涵養。

► 臺北市112年度語文教育績優人員參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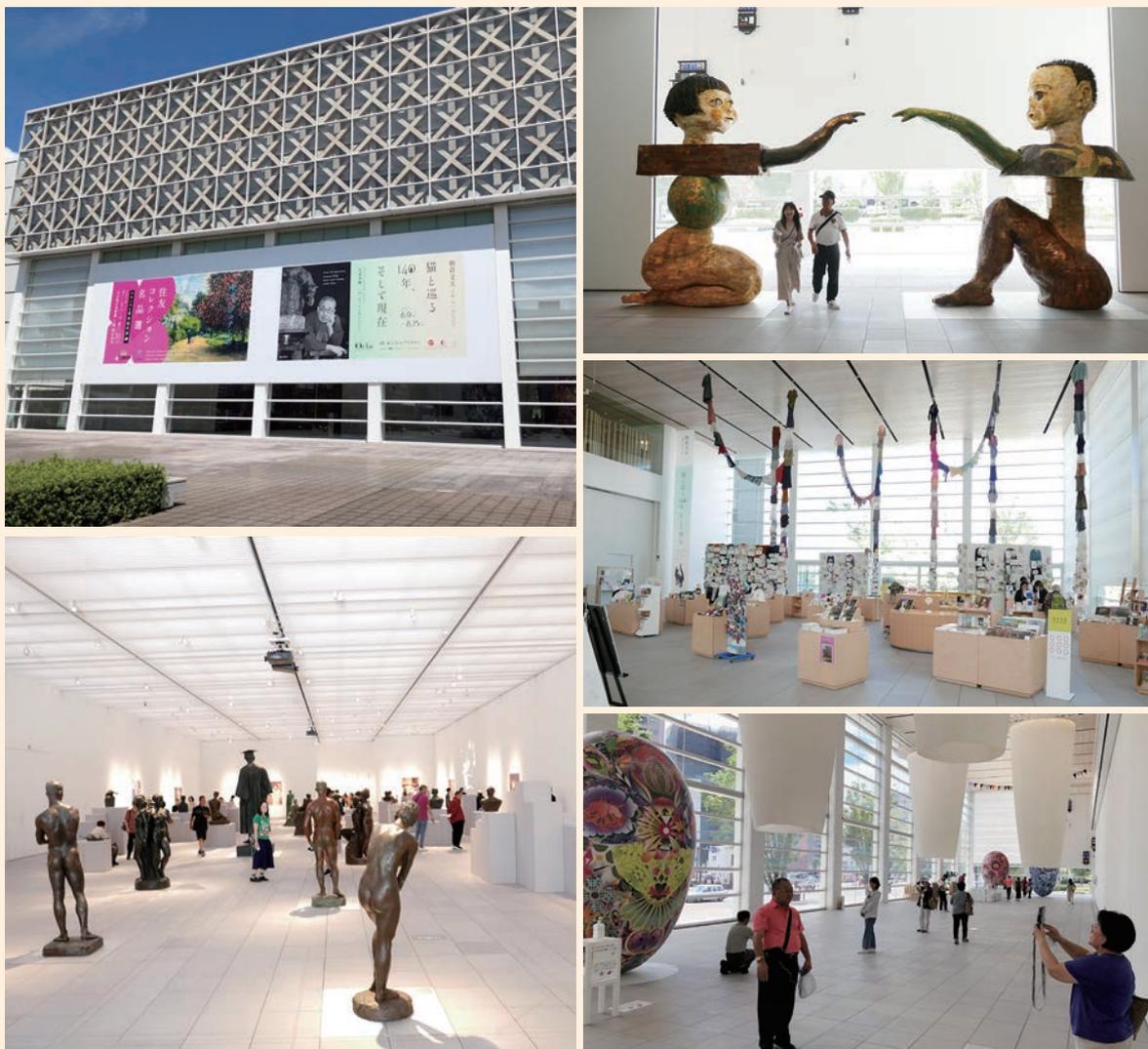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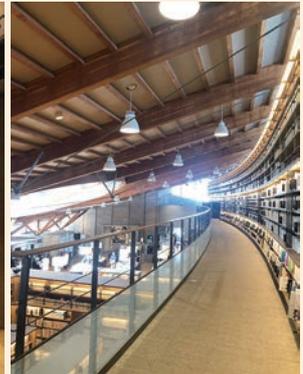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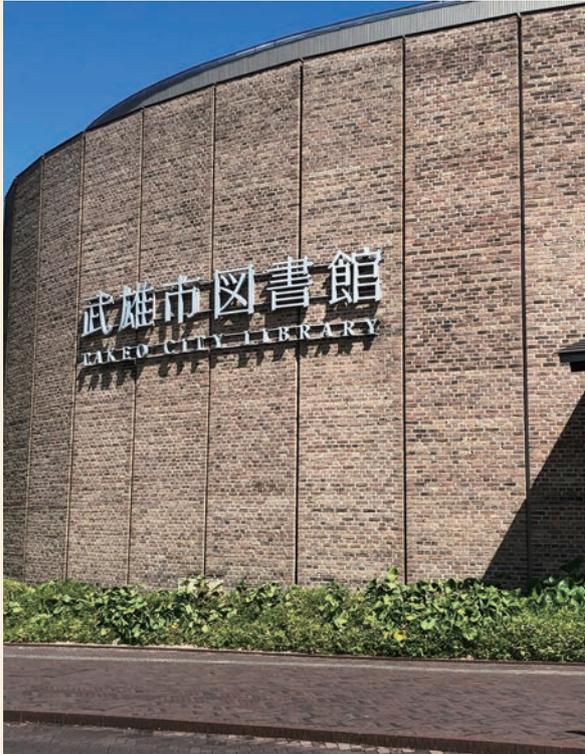


第十屆董事會國外參訪

本會於8月1日至5日假日本九州福岡等地辦理第10屆董事會國外參訪，行程規劃以觀察日本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文教設施、教育機構、傳統文化保存、新創文化事業等推動樣態及效益，以為本會會務永續多元發展之參考。活動結束後，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之：「臺北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及「報告內容注意事項」等規範格式，撰寫結案報告，存會備查。

► 日本九州福岡參訪





贊助國際組織植樹活動並接待來會參訪日本總裁

本會贊助國際產業精神文化促進會中華民國總會於4月9日假新北市貢寮環保公園舉辦之50週年慶典植樹活動，共計有165人參加，旨為宣揚「愛護地球、保育生態」的理念；4月11日國際產業精神文化促進會日本總部－中野悅子總裁率副總裁、秘書長及顧問中野利弘先生(前副總裁)等一行10人，來會拜訪陳董事長炯松，就農業教育、人才培育、生態保育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國際產業精神文化促進會日本總部來訪





► 國際產業精神文化促進會植樹活動



協辦並贊助 112 年度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外埠參觀實施計畫經費

本會協辦並贊助「112年度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外埠參觀實施計畫」，11月21日至22日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112學年度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績優學校、111年度金安獎特優學校、112學年度獎優學校之駐區督學、臺北市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業務相關科室等相關人員共39人，分組前往台東縣池上國中、信義國小、花蓮縣玉里高中等校參訪，本會張麗華執行長奉派隨團參加本項活動。

► 臺北市112年度交通安全外埠參觀





推動童軍教育，培養童軍專長

本會協辦臺北市童軍會「11211期急救專科章研習營及烹飪專科章研習營」並配合部分活動經費。本項研習營旨為童軍教育革新，推廣並提昇童軍教育功能，培養童軍多元技能，11月25~26日分別假中華童軍會館5樓大禮堂、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舉行急救專業訓練與烹飪研習課程，課後安排學術科測驗，通過者發給專科章，計有80位中級以上童軍、行義童軍報名參加。

► 11211期急救專科章研習營及烹飪專科章研習營



定期召開董事會議

第10屆第9次董事會議

1、董事會議會前討論座談

3月24日下午3時，於本會10樓會議室召開第10屆第7次常務董事暨常務監察人座談會，會中就第10屆第9次董事會議討論事項進行意見交換。

2、召開董事會議

4月12日下午3時於本會10樓會議室召開第10屆第9次董事會議，會中審議：(1)本會111年內部稽核報告案。(2)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案。(3)本會111年工作報告(成果)案。(4)本會111年經費決算案。

3、召開監察人查核會議

4月12日下午4時30假本會10樓會議舉行第10屆第4次監察人查核會議，會中監察人分別查核經本會第10屆第9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之111年工作成果及決算，並製作監察報告書。

4、依規定函報董事會議紀錄

監察報告書完成後，併同董事會議紀錄、出席簽到表等，於4月18日以瑠文基字第1120013號函報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5、會議記錄備查在案

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21日北市教終字第1123024260號函核復：所報第10屆第9次董事會議紀



錄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二：請貴法人依本局前函說明於112年5月31日前函報111年度決算資料，並另案函報捐助章程修正暨申請驗印一案。

6、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案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112年5月3日以瑠文基字第1120023號函，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申請驗印規定資料1式4份裝訂成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及驗印。5月26日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終字第1123025122號函核備發還驗印冊後，5月30日具狀併同主管機關檢還之驗印冊等，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變更民事裁定；6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送民事裁定書，准予變更第5、13、20條條文之修訂。7月13日具狀併同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變更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及相關資料，辦理法人變更登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登記處112年7月17日以112登他字第291號函核復准予登記，7月25日領取變更後法人登記證書。7月26日依規定將新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新修正章程全文及法院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各2份，以瑠文基字第1120033號函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31日北市教終字第1123031499號函核復「存局備查」，完成法人變更登記。

第10屆第10次董事會議

1、董事會議會前討論座談

- (1)本會第10屆董事會成立後，於董事會議召開前，舉辦常務董事暨常務監察人座談會，就董事會議將審議相關議案，先行研議修正後，方送請董事會議審議。
- (2)第10屆第8次常務董事暨常務監察人座談會，因相關與會人員行程調配不易，座談改以書面研議方式進行。
- (3)書面研議事項如下：
 - 本會第10屆董事會日本福岡等地觀摩參訪活動。
 - 本會113年工作計畫暨經費收支預算。
 - 經董事長、常務董事、常務監察人暨顧問書面研議後，一致決定，研議事項照案送請董事會議審議。

2、召開董事會議

5月22日下午3時於本會10樓會議室召開第10屆第10次董事會議，會中審議(1)本會第10屆董事會國外觀摩參訪活動(2)本會113年工作計畫暨經費收支預算。

3、依規定函報董事會議紀錄

5月26日以瑠文基字第1120028號函檢送董事會議紀錄及出席簽到表等，報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4、會議記錄存局備查在案

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2日北市教終字第1123026639號函核復：所報第10屆第10次董事會議紀錄1份，洽悉，復請查照。



預決算案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本會年度預決算依財團法人法第55條、臺北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臺北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臺北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臺北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經董事會議審議後，報請主管機關－臺北市教育局審核完竣提請臺北市府市政會議通過，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1、列席臺北市議會預算審查會議

本(112)年5月23日、11月15日、12月18、19日張執行長麗華分別列席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委員會第4次會議(110年度決算，5月23日)、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113年度預算一讀會，11月15日)及第14屆第02次定期大會教育委員會第9次會議(113年度預算分組審查(二讀會)，12月18、19日)。

2、預決算案經臺北市議會審議

本會110年度決算，奉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年7月14日以北市教終字第1120129305號函知：110年度決算業經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112年6月27日)三讀審議通過在案。

召開工作會報

每月召開工作會報，檢視行事曆所訂工作日程與相關業務實施概況，落實執行層面，適時調整會務發展方向，力求服務績效最大化。

依規定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一)本會依據環境教育法，每年訂定環境教育計畫，辦理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課程。
- (二)本(112)年度本會之環境教育計畫，已分別於：3月13日、4月12日、9月22日分別於本會9樓會議視聽室各辦理共4小時之數位學習活動，觀賞：「一起成為食惜生」、「你好海洋」、「台北食農正好行」、「淨零綠生活推動與實踐」及「從國際氣候行動視野看台灣」等5部影片。
- (三)11月1日依規定線上提報成果。

► 召開第10屆第9次董事會議





► 召開第10屆第7次常務董事暨常務監察人座談會



► 召開第10屆第10次董事會議



► 召開工作會報





建立健全財務制度

- 一、本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暨所得稅簽證，係委託亞東會計師事務所承辦，該事務所於本(112)年2月2、3日到會進行111年度期末查帳作業；11月14日進行112年度期中查帳作業；12月25日進行112年度期末盤點。
- 二、本會110年度稅務結算於111年5月5日申報，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112年3月17日核定110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4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三條規定課徵所得稅，惟因年度支出大於收益，無需繳納稅額。
- 三、本會111年度稅務結算申報作業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已於5月已依規定報呈稅捐稽徵機關。

會外各項活動紀要

-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112年專題報告會(3/15)。
- 行政院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舉辦之瑠公墓園春祭(3/30)、秋祭(10/12)。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112年度臺北市教育財團法人業務研習」(11/8)。
- 瑠公圳頭祭(11/20)。

獎助辦法

獎助學金獎助辦法

110.05.25北市教終字第1103049595號函核備

一、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三條訂定之。

二、獎助對象：

- （一）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在校學生及繼續升學之在學校友。
- （二）臺北市暨新北市新店區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在校學生。
- （三）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創始基金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員工及其在學子弟。
- （四）遭遇變故而有急難之在學青年。
- （五）為培育專業人才，選列為獎助對象者。

三、獎助方式：

- （一）發給獎學金：獎勵學行成績優異之在學生。
- （二）發給助學金：獎助家境清寒而學行成績良好之在學生；或在學子女眾多，學費負擔偏重者。
- （三）紓困助學金：給予遭遇變故而有急難之在學青年。
- （四）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給予選列為培育專業人才之在學青年。

四、獎助名額、金額及申請標準：

- （一）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在校學生及繼續升學之在學校友，獎助名義、名額、金額及甄審核定程序，請該校全權處理，適時知會本會。
- （二）臺北市暨新北市新店區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在校學生，每一學期每校各獎助三名，每名發給助學金3,000元。其申請標準及錄取順位如下：

1、申請標準：

前學期成績，智育平均70分以上。（高一新生以國中第三年下學期成績為準。）

2、錄取順位：

優先考量下列順位：【1】經市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2】家境清寒有導師證明者。【3】家境清寒有里（村）長證明者。順位相同者再比較其學行成績。



(三) 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創始基金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員工及其在學子弟之獎助：

1、獎助名額：

- (1) 獎學金：每一學期國中、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大專（含研究所）及五專後二年等，按每學期獎助學金預算額度訂定之。
- (2) 助學金：助學名額按每學期獎助學金預算額度訂定之。（申請人數如超出名額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2、獎助金額：

- (1) 獎學金：就讀國中者每名2,000元；就讀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者，每名3,000元；就讀大專（含研究所）及五專後二年者，每名4,000元。
- (2) 助學金：就讀國中者每名3,000元；就讀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者，每名4,000元；就讀大專（含研究所）及五專後二年者，每名5,000元。

3、申請標準：

- (1) 獎學金：
 - 甲、就讀國中者，前學期「學習領域評量」平均須為甲等（80分）以上。
 - 乙、就讀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者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
 - 丙、就讀大專（含研究所）及五專後二年者前學期學業百分制成績平均80分以上。
- (2) 助學金：不規定其學行成績，同時有直系親子三人以上（含三人）在學者，得檢附三人之在學證明提出申請。（同一在學者不得重覆計列於不同之申請案件）

(四) 遭遇變故而有急難之在學青年獎助名額、金額，由本會主動考量其實際情況，並衡酌本會財力，個案處理，暫不對外受理申請。

(五) 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獎助名額另於作業要點中訂定。

五、申請程序：

- (一)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在校學生及繼續升學之在學校友，請依照瑠公國民中學所訂申請標準，直接向該校提出申請。
- (二) 臺北市暨新北市新店區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在學生，由本會適時檢附申請表件函請各校代為公告週知該校學生，於申請期限內，由各校先行審定獎助名額後，將申請表件彙寄至本會受理。
- (三) 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創始基金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員工及其在學子弟。由本會適時將受理申請表件分別函請相關單位轉知所屬員工於申請期限內，由各單位彙整申請表件資料後，逕寄本會受理。
- (四) 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之申請程序，另依作業要點辦理。

六、審查作業：

- (一)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受理申請者，請該校組成審查會審定。
- (二) 本會直接受理申請者，承辦單位應於申請日期截止後，先就申請標準及要件逐一審查過濾，並分類造具申請人名冊，提報本會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顧問組成之審查會議審定。
- (三) 審查考量事項：
 - 1、未具學籍之學生，不予獎助。
 - 2、各校選讀生、重讀生，不予獎助。
 - 3、已享有公費之學生，不予獎助。
 - 4、申請人數超過所定名額者，擇優獎助。若成績相同時，則以申請表件送達本會先後順序或抽籤決定之。
 - 5、繼續升學未有中斷者，得以國小六年級及國中第三年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與高中（職）或五專一年級在學證明提出申請；高中（職）升大專（含研究所）依次類推。

七、獎助學金之發放：

- (一) 由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審定獎助者，請該校自行訂定發放時機，代為發放。
- (二) 由本會審查會審定獎助者，得採匯款或開立支票等方式發放。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審查會議之決議辦理；獎助對象、名額及獎助金額，如需作局部彈性調整，視年度預算，授權董事長決定。

九、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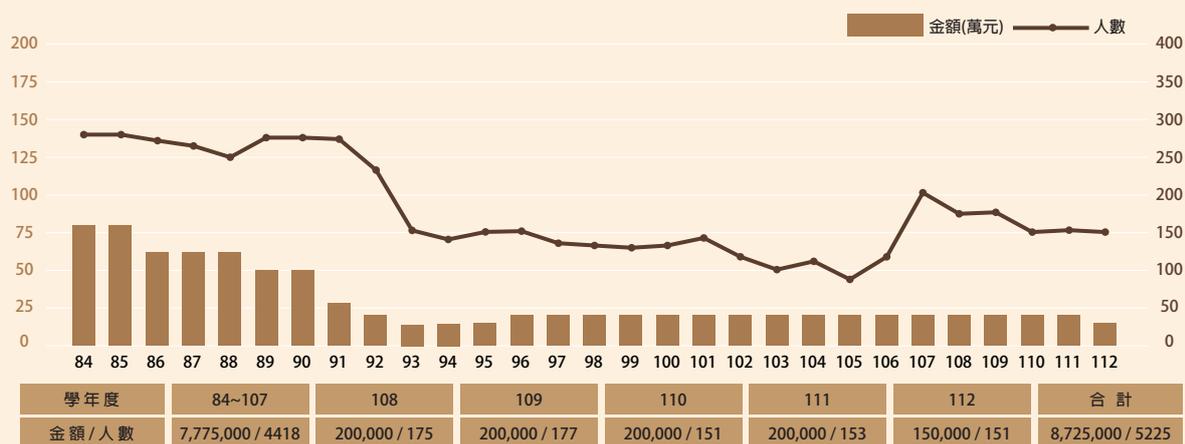


學術、文化、教育交流活動獎助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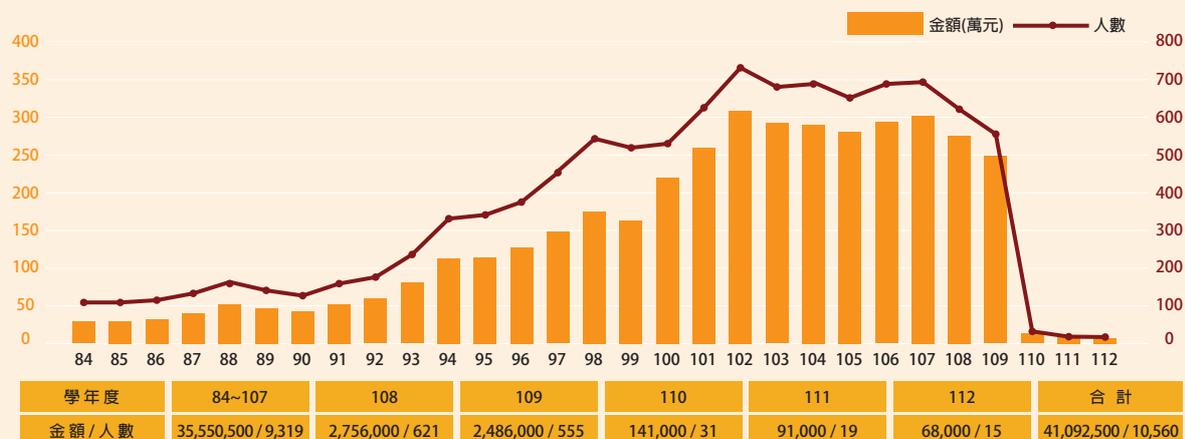
- 一、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簡稱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條訂定之。
- 二、本辦法獎助對象如下：
 - （一）對促進學術、文化、教育交流活動著有貢獻者。
 -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級中小學校教師從事教學研究及教材教具之製作，確能提昇教學效果者。
 - （三）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性或臺灣區教育主管單位舉辦之各項學藝或體育競賽活動成績特優者。
 - （四）臺北市教育主管機關輔導之童子軍等社團，對實踐力行生活教育，養成學生誠實、勇敢、互助合作、服務人群之美德著有成效者。
- 三、前條所列獎助對象，包括個人和團體，均以本會主動考量發掘或洽請相關主管機關團體推薦為原則。非有特殊情形，概不直接受理當事人或團體之申請。
- 四、各類獎助對象獎助名額及金額，由本會衡酌經費預算及實際需要訂定之，並適時專案提報董事會議審議決定。
-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決議行之。
- 六、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年獎助學金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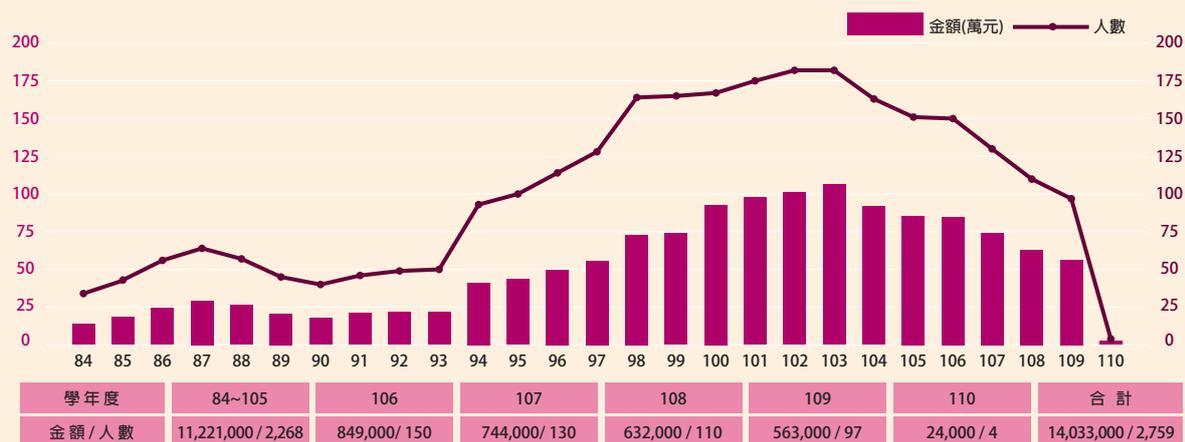
瑠公國中獎學金統計



本會及相關基金會獎學金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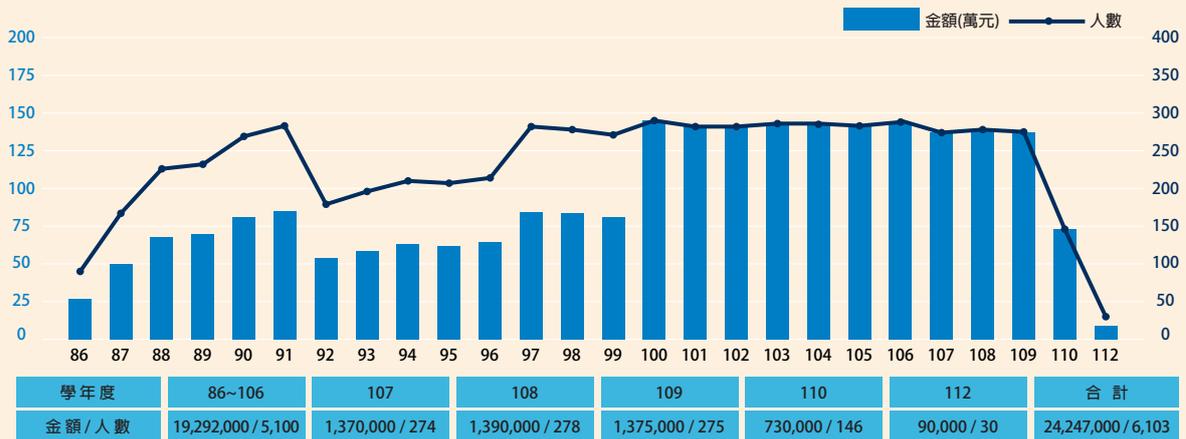


本會及相關基金會助學金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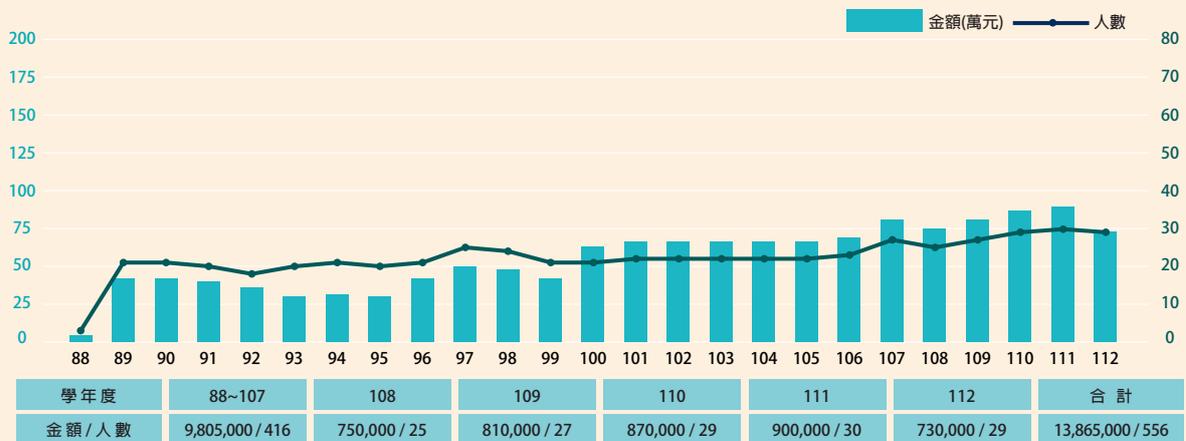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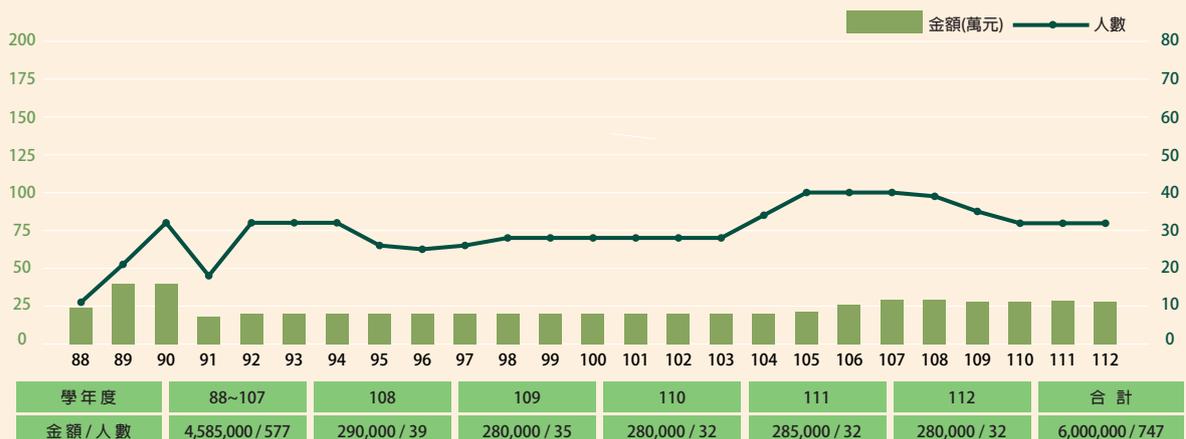
公私立高中職助學金統計



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統計



紓困助學金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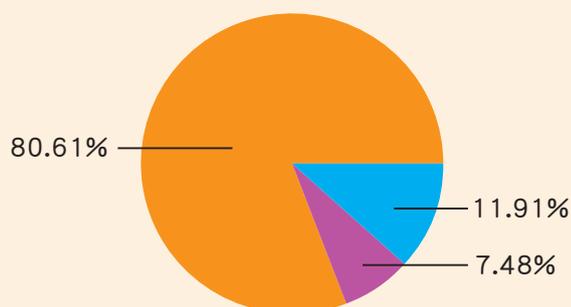
財務報告

112年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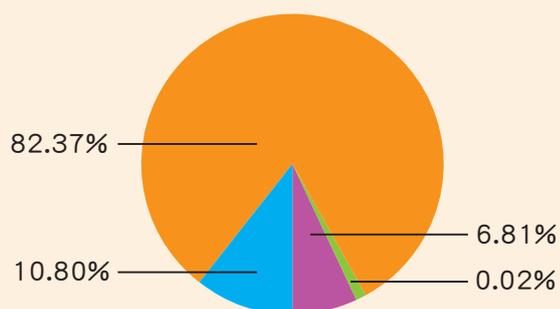
預算數：16,796,000

■ 捐贈收入	2,000,000
■ 利息收入	13,539,000
■ 租金收入	1,257,000



決算數：18,511,939

■ 捐贈收入	2,000,000
■ 利息收入	15,248,755
■ 租金收入	1,260,234
■ 整理收入	2,950





112年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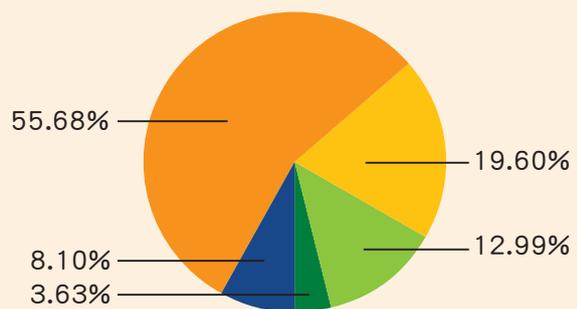
預算數:21,244,000

■ 其他獎助學金	2,160,000
■ 自辦活動支出	11,176,000
■ 行政管理支出	4,461,000
■ 事務費用	2,890,000
■ 其他支出	557,000



決算數:18,485,441

■ 其他獎助學金	1,498,210
■ 自辦活動支出	10,293,050
■ 行政管理支出	3,622,616
■ 事務費用	2,401,234
■ 其他支出	670,331





2023 Annual Report

發行人：陳焯松

出版者：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地址 臺北市昌吉街28號9樓

電話 (02)2595-8111

傳真 (02)2585-8956

網址 <http://www.khl.org.tw>

美術設計：鄭少平

印刷承製：台灣駿升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932-085112